



PenPower
蒙恬科技

108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股票代號 5211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sii.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6
	四、 臨時動議.....	7
參、	附錄.....	8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8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公司章程.....	30
	附錄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33
	附錄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41
	附錄七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43
	附錄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九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8

蒙 恬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一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公司章程」案。
- (二)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 (三)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4,931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新台幣 255,711 仟元減少 19.8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68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新台幣 16,810 仟元減少 94.24%。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二）（請參閱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000 元及 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8 頁），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三）（請參閱第 10 頁到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95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22,1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9,230)	
本期淨利	968,9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0,974)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2,24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31,010	
分配項目		
股利	0	本期盈餘保留不分配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1,010	

流通在外股數：32,024,727 股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新增營業項目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刊載於本手冊附錄（四）（請參閱第 30 頁到第 3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五）（請參閱第 33 頁到第 40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刊載於本手冊附錄（六）（請參閱第 41 頁到第 42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背書保證辦法」。

(二)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七）（請參閱第 43 頁到第 44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錄

附錄一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18 年度

一、 經營方針：

以整合「智慧型人機介面」為發展主軸，及消費者的需求為研發基礎，追求創新突破的研發精神。

二、 實施概況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百零七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04,93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135,910 仟元，合併營業淨損為 (10,615) 仟元，稅前淨利 1,776 仟元，每股盈餘為 0.03 元。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暨研究發展狀況：

1. 預算執行情形：詳營運計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合併)	106 年度(合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5	21,462
投資與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出）	(1,943)	4,353
資產報酬率	0.17%	2.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9%	3.20%
純益率	0.47%	6.58%
每股盈餘（元）	0.03	0.52

3. 研究發展狀況：

2018 年持續投入 VR 技術及心理諮商平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2018 年陸續開發的新產品有：WorldCard Team (名片雲團隊版)純軟版、Worldictionary USB(點譯筆)、Phone2PC 及 Write2Go Anywhere(筆跡記事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前經本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十四條之四暨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傅幼軒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43,584 仟元（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29 仟元），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一。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智慧型人機介面核心技術研發之營運模式，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公報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依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並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121,428	21	\$ 120,452	2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三)	\$ 11,325	2	\$ 9,78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48,754	9	15,11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三)	23,779	4	29,51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三)	105,210	18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27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三)	-	-	144,380	2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225	1	1,92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36,514	6	39,639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329	7	41,492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48	-	-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3,584	8	46,410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30,083	5	30,01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三)	11,556	2	11,350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204	-	3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8,094	64	377,350	6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287	5	30,329	5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66,616	12	71,821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525	1	4,283	1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85,359	32	189,292	32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247	55	320,247	54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六)	2,994	-	2,994	-	3200	資本公積	102,588	18	102,588	1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4,235	1	5,311	1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2,405	2	12,56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144	15	86,620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5	-	1,31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07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0,713	36	215,762	36	3350	未分配盈餘	810	-	15,243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8,807	100	\$ 593,112	10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361	16	101,863	17
						3400	其他權益	(3,005)	(1)	(3,407)	-
						3XXX	權益總計	512,191	88	521,291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8,807	100	\$ 593,1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14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204,931	100	\$ 255,711	100
5110	(69,021)	(34)	(81,996)	(32)
5900	135,910	66	173,715	68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87,714)	(43)	(93,068)	(37)
6300	(58,370)	(28)	(59,820)	(23)
6450	(441)	-	-	-
6000	(146,525)	(71)	(152,888)	(60)
6900	(10,615)	(5)	20,82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4,346	2	3,986	2
7020	7,803	4	(5,199)	(2)
7060	242	-	490	-
7000	12,391	6	(723)	-
7900	1,776	1	20,104	8
7950	(808)	-	(3,294)	(1)
8000	968	1	16,810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 222)	-	(\$ 1,73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02</u>	-	(<u>5,214</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80</u>	-	(<u>6,944</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48</u>	<u>1</u>	<u>\$ 9,866</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3</u>		<u>\$ 0.52</u>	
9810	稀 釋	<u>\$ 0.03</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4,432	\$ -	\$ 21,886	\$ 1,807	\$ 530,96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8	-	(2,18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535)	-	(19,53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6,810	-	16,81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30)	(5,214)	(6,94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080	(5,214)	9,86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24	320,247	102,588	86,620	-	15,243	(3,407)	521,29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4	-	(1,52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07	(3,40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248)	-	(10,24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968	-	96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2)	402	18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6	402	1,14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2,024</u>	<u>\$ 320,247</u>	<u>\$ 102,588</u>	<u>\$ 88,144</u>	<u>\$ 3,407</u>	<u>\$ 810</u>	<u>(\$ 3,005)</u>	<u>\$ 512,1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17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6	\$ 20,1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45	6,564
A20200	攤銷費用	2,255	2,2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	441	-
A20300	呆帳費用	-	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3,968)	(131)
A21200	利息收入	(1,784)	(1,5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42)	(4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22	2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00	(10,510)
A31200	存 貨	2,818	755
A31230	預付款項	(28)	8,0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8)	(358)
A32150	應付帳款	902	1,8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31)	2,9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7)	(4,5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	(1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81	24,9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6)	(3,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25</u>	<u>21,4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9,667)	(14,98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7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38,6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1)	(6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	2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79)	(\$ 9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784</u>	<u>1,5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19</u>	<u>23,9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4)	(32)
C04500	支付股利	(<u>10,248</u>)	(<u>19,5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62</u>)	(<u>19,5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u>)	(<u>1,6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76	24,1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452</u>	<u>96,2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428</u>	<u>\$ 120,4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24,130 仟元（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00 仟元），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一。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智慧型人機介面核心技術研發之營運模式，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公報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依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並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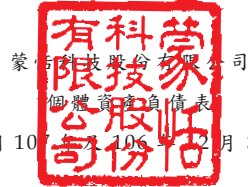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四)	\$ 83,707	14	\$ 86,230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四及二五)	\$ 9,399	1	\$ 8,89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48,754	8	15,119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16,942	3	22,30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四)	105,210	18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	-	27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四)	-	-	144,380	2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434	-	1,15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16,075	3	15,761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775</u>	<u>4</u>	<u>32,628</u>	<u>5</u>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五)	28,832	5	29,852	5	2640	非流動負債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048	-	-	-	26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七)	30,083	5	30,011	5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24,130	4	29,188	5	25XX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四)	15,488	3	16,97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四)	10,039	2	9,47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571</u>	<u>8</u>	<u>46,986</u>	<u>8</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7,795</u>	<u>54</u>	<u>330,003</u>	<u>55</u>	2XXX	負債總計	<u>72,346</u>	<u>12</u>	<u>79,614</u>	<u>13</u>
	非流動資產						權益 (附註十八)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34,911	23	135,720	23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247	55	320,247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19,042	20	120,942	20	3200	資本公積	102,588	18	102,588	1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235	1	5,311	1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8,440	2	8,71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144	15	86,620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114	-	21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07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6,742</u>	<u>46</u>	<u>270,902</u>	<u>45</u>	3350	未分配盈餘	810	-	15,243	3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4,537</u>	<u>100</u>	<u>\$ 600,905</u>	<u>10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2,361</u>	<u>16</u>	<u>101,863</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3,005)	(1)	(3,407)	-
						3XXX	權益總計	<u>512,191</u>	<u>88</u>	<u>521,291</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4,537</u>	<u>100</u>	<u>\$ 600,9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24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47,465	100	\$ 189,05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	(54,565)	(37)	(65,283)	(34)
5900	營業毛利	92,900	63	123,772	6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009)	(9)	(14,496)	(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4,496	10	13,038	7
	已實現營業毛利	94,387	64	122,314	6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銷管費用	(45,917)	(31)	(48,078)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05)	(38)	(58,707)	(3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622)	(69)	(106,785)	(57)
6900	營業損失	(8,235)	(5)	15,52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 及二五）	2,502	2	2,1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二十及二六）	8,012	5	(5,217)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 註四及十二）	(1,211)	(1)	6,93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303	6	3,881	2
7900	稅前淨利	1,068	1	19,41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0)	-	(2,600)	(1)
8000	本年度淨利	968	1	16,810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 222)	-	(\$ 1,73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02</u>	-	<u>(5,214)</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80</u>	-	<u>(6,94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148</u>	<u>1</u>	<u>\$ 9,866</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3</u>		<u>\$ 0.52</u>	
9810	稀 釋	<u>\$ 0.03</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4,432		\$ -	\$ 21,886	\$ 1,807	\$ 530,96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8	-	(2,18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9,535)	-	-	(19,53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16,810	-	-	16,81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30)	(5,214)	(6,94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080	(5,214)	9,86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24	320,247	102,588	86,620	-	-	15,243	(3,407)	521,29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4	-	(1,52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407	(3,40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248)	-	(10,24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968	-	96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2)	402	18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46	402	1,14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8,144	\$ 3,407	\$ 810	(\$ 3,005)	\$ 512,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27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68	\$ 19,4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96	3,844
A20200	攤銷費用	2,255	2,2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968)	(131)
A21200	利息收入	(1,780)	(1,5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11	(6,938)
A24100	外幣兌換未實現淨損失	666	248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3,009	14,496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4,496)	(13,0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8)	(2,8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6	(8,392)
A31200	存 貨	5,058	859
A31230	預付款項	(106)	5,8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0)	(128)
A32130	應付票據	(5)	-
A32150	應付帳款	(125)	9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62)	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4)	(2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	(1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5	15,1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8)	(2,8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3)	12,2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67)	(\$ 14,98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7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6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6)	(5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79)	(9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780</u>	<u>1,5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08</u>	<u>23,7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u>10,248</u>)	(<u>19,5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48</u>)	(<u>19,5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523)	16,5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230</u>	<u>69,6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707</u>	<u>\$ 86,2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附錄四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十五、(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十六、(J399990) 其他出版業 十七、(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如左：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前)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如左：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 101 年七月十二日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酬勞，除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

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參、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業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參、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業業之存貨)、<u>廠房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金管證 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p>
<p>肆、名詞解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肆、名詞解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金管證 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p>
<p>伍、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p>伍、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p>	<p>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金管證</p>

<p>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餘略)</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餘略)</p>	<p>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餘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餘略)</p>	<p>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p>
<p>陸、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者，應依第五條之二，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陸、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者，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柒、二、(一)及(二)</p>	<p>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金管證 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p>

<p>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款(一)及(二)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本款(一)、(二)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以本款(一)、(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三、依前款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柒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柒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p>	<p>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以本款(一)、(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三、依前款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柒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柒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	--	--

<p>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餘略)</p>	<p>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餘略)</p>	<p>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p>
<p>拾壹、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相關人員違反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令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拾壹、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相關人員違反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p>
<p>拾貳、其他重要事項</p>	<p>拾貳、其他重要事項</p>	<p>中華民國 107</p>

<p>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p> <p>六、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p>	<p>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p> <p>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年 11 月 26 日</p> <p>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金管證 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p>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壹、訂定目標：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制度，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貳、法令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參、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肆、名詞解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伍、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上開規定：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陸、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柒、二、(一)及(二)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以本款(一)、(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三、依前款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柒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柒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柒、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

除依本辦法須經董事會同意外，董事會得依權責劃分管理辦法授權各階權責人員處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除依第陸條及第柒條規定外，應依公司各項取得、處分程序及管理辦法處理。

捌、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玖、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二、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拾、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拾壹、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相關人員違反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貳、其他重要事項

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伍、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其中再細分如下：</p> <p>一、業務往來：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p> <p>二、短期融通：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三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伍條及第陸條第一項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伍、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其中再細分如下：</p> <p>一、業務往來：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p> <p>二、短期融通：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三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伍條及第陸條第一項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拾參、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拾參、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壹、訂定目標：為使公司於必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行，且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法令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訂定。

參、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公司或行號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肆、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業務往來：得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包括已往來金額及預計往來金額。
- 二、短期融通：應由擬貸與企業敘明借款原因及還款計劃，由相關人員評估是否可行後送董事會決定。

伍、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其中再細分如下：

- 一、業務往來：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 二、短期融通：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三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伍條及第陸條第一項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陸、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業務往來者，除經董事會同意外，不得超過一年；短期融通者，則一律不得超過一年。
- 二、計息方式：貸與利率除董事會另外同意外，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利息得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償還。

柒、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由財務部門依本作業程序第捌條作詳細審查後，送權責主管覆核；
- 二、經權責主管同意後，送董事會討論；
- 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部門依董事會同意之內容辦理貸與事宜。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

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捌、詳細審查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其他。

玖、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拾、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後續控管措施：
 - (一)、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捌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 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有未按條件還款之情事，財務部門應要求與貸與對象立即還款，並通知權責主管。如未獲付款承諾，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應處分其擔保品、追償其債務或採取其他法律行為外。另尚應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拾壹、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或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貳、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每個月將實際貸與情形通知本公司。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拾參、其他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捌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附錄七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拾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拾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拾伍、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拾伍、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壹、訂定目標：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且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法令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訂定。

參、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肆、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背書保證對象其淨值不得為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伍、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包括已往來金額及預計往來金額。

陸、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為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公司對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加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得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柒、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由財務部門依本作業程序第捌條作詳細審查後，送權責主管覆核；
- 二、經權責主管同意後，送董事會討論；
- 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部門依董事會同意之內容辦理貸與事宜。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捌、詳細審查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玖、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拾、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每個月將實際貸與情形通知本公司。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拾壹、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該印鑑章應由管理部主管專責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拾貳、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

拾參、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拾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伍、其他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同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兩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義泰	4,010,172	12.52%
董事	兩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史靜芬	4,010,172	12.52%
董事	兩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誠	4,010,172	12.52%
董事	深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義興	971,546	3.03%
董事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釧	2,353,626	7.35%
董事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志忠	2,353,626	7.35%
獨立董事	傅幼軒	0	0.00%
獨立董事	余孝先	16,515	0.05%
獨立董事	蘇淑津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351,859	22.96%

說明：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20,247,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2,024,727 股。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兩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See Different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nPower Technology Ltd.
www.penpower.net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
T: 03-5722691 F: 03-5716243
support@penpower.net